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新進教師教學輔導實施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五條（追蹤輔導機制）</b></p> <p>一、各學術單位主管及同儕教練應於輔導期程內主動晤談初任教職之新進專任教師，並填寫「教學輔導追蹤晤談紀錄表」以確認教學問題或需求，並送交所屬學術單位及教學資源中心完成追蹤考核。</p> <p>二、須全程參與教學資源中心辦理的教學優良教師觀摩活動與分享活動。</p> <p>三、須與同儕教練共同進行二次微型教學錄影，以便共同檢視並確保與改善新進教師教學品質。</p> <p>四、為了解初任教職之新進專任教師的教學情況，所屬<u>學術單位</u>主管或同儕教練得於期中考前發放期中學生學習意見調查，作為輔導成效參考依據。</p> <p>五、同儕教練須於期末協助受輔導教師撰寫「教師教學輔導追蹤實施成果報告書」，做為輔導成效評估之依據，並送交所屬學術單位及教學資源中心追蹤考核。</p> <p>六、未配合上述追蹤輔導機制之新進教師，任教起三年內不得為本校教學優良教師與教學傑出教師候選人。</p>	<p><b>第五條（追蹤輔導機制）</b></p> <p>一、各學術單位主管及同儕教練應於輔導期程內主動晤談初任教職之新進專任教師，並填寫「教學輔導追蹤晤談紀錄表」以確認教學問題或需求，並送交所屬學術單位及教學資源中心完成追蹤考核。</p> <p>二、須全程參與教學資源中心辦理的教學優良教師觀摩活動與分享活動。</p> <p>三、須與同儕教練共同進行二次微型教學錄影，以便共同檢視並確保與改善新進教師教學品質。</p> <p>四、為了解初任教職之新進專任教師的教學情況，所屬<u>系所</u>主管或同儕教練得於期中考前發放期中學生學習意見調查，作為輔導成效參考依據。</p> <p>五、同儕教練須於期末協助受輔導教師撰寫「教師教學輔導追蹤實施成果報告書」，做為輔導成效評估之依據，並送交所屬學術單位及教學資源中心追蹤考核。</p> <p>六、未配合上述追蹤輔導機制之新進教師，任教起三年內不得為本校教學優良教師與教學傑出教師候選人。</p>	<p>因本校聘任新進教師所屬單位包含系、通識中心及體育室，以及新增之學位學程，並配合本法規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學術單位，故修正其第四款之系所單位統稱為學術單位。</p>

## 修正後條文：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新進教師教學輔導實施規定

民國 104 年 01 月 12 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暨民國 104 年 01 月 27 日(104)德教資字第 003 號公布實施

民國 105 年 03 月 21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5 年 05 月 30 日(105)德教資字第 003 號公布實施

民國 105 年 07 月 20 日線上教務會議修訂通過暨民國 105 年 09 月 01 日(105)德教資通字第 007 號公布實施

民國 105 年 10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暨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德教資字第 1050003979 號公布實施

民國 111 年 03 月 28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暨民國 111 年 04 月 07 日德教資字第 1110003325 號公布實施

**民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目的）

為提升本校新進教師精進教學知能，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新進教師教學輔導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對象）

適用當學期初任教職(未有專科以上學校專兼任教師年資者)之新進專任教師。

### 第三條（輔導期程）

當學期初任教職之新進專任教師輔導期程為當學期。

### 第四條（同儕教練）

一、所屬院級學術單位主管根據初任教職之新進專任教師專長領域推薦一位專任教師擔任同儕教練，執行當學期輔導工作。

二、同儕教練須符合下列任一資格：

(一)曾當選本校教學傑出教師或教學優良教師。

(二)前一學期教師「期末教學活動意見調查」平均分數 $\geq 4.0$ 。

### 第五條（追蹤輔導機制）

一、各學術單位主管及同儕教練應於輔導期程內主動晤談初任教職之新進專任教師，並填寫「教學輔導追蹤晤談紀錄表」以確認教學問題或需求，並送交所屬學術單位及教學資源中心完成追蹤考核。

二、須全程參與教學資源中心辦理的教學優良教師觀摩活動與分享活動。

三、須與同儕教練共同進行二次微型教學錄影，以便共同檢視並確保與改善新進教師教學品質。

四、為了解初任教職之新進專任教師的教學情況，所屬**學術單位**主管或同儕教練得於期中考前發放期中學生學習意見調查，作為輔導成效參考依據。

五、同儕教練須於期末協助受輔導教師撰寫「教師教學輔導追蹤實施成果報告書」，做為輔導成效評估之依據，並送交所屬學術單位及教學資源中心追蹤考核。

六、未配合上述追蹤輔導機制之新進教師，任教起三年內不得為本校教學優良教師與教學傑出教師候選人。

### 第六條（修訂）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